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伍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六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茲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四號

令本府參軍處
　暫代參軍長張希騫

案照代參軍長吳思豫現在出差所有參軍長職務以典禮局局長張希騫暫行代理除分令該代參軍長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第二十獨立師特務營第一連連長蕭竹斌於十七年安化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署長陳儀奉委接事日期附具履歷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融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廣西修仁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遵令塡賫李烈士唐卹金證書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內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雒容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八師第四十六團少校軍需主任曾子熙在軍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六號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爲青島地方治安重要擬募補保安隊警察添購槍彈懇令軍政部核發護照俾便派員選購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該市治安政府已有切實辦法所請給照購械之處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內政兩部呈爲會核廣西中渡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科員書記官書記試用或見習期滿舉行甄別考試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令飭江蘇省政府取銷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命令轉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沙田官產應爲國有確於該部呈請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案內曾經核准並飭將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未合之處轉咨該省政府修正辦理在案茲據轉呈請飭取銷制止處分命令仰即由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十獨立師第一團一營營長唐維國於十六年九月在武岡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覆褒揚烈士許宗衡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賫傳國英烈士卹金證書第三聯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聯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〇六三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大印十五顆文曰一財政部關務署印一財政部鹽務署印一兩浙鹽運使印一兩淮鹽運使印一福建鹽運使印一長蘆鹽運使印一山東鹽運使印一河東鹽運使印一花定鹽運使印一雲南鹽運使印一四川鹽運使印一松江運副印一淮北運副印一廈門運副印一川北運副印銅質關防三十五顆文曰一金陵關監督關防一江海關監督關防一蘇州關監督關防一鎭江關監督關防一杭州關監督關防一浙江關監督關防一甌海關監督關防一蕪湖關監督關防一九江關監督關防一閩海關監督關防一廈門關監督關防一粤海關監督關防一津海關監督關防一皖岸榷運局關防一蚌埠榷運局關防一西岸榷運局關防一江蘇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浙江菸酒事務局關防一安徽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江西菸酒事務局關防一福建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河北菸酒事務局關防一山東菸酒事務局關防一甘肅菸酒事務局關防一江蘇印花稅局關防一浙江印花稅局關防一安徽印花稅局關防一江西印花稅局關防一福建印花稅局關防一河北印花稅局關防一山東印花稅局關防一山西印花稅局關防一察哈爾印花稅局關防一四川印花稅局關防一甘肅印花稅局關防銅質小章四十三顆文曰一財政部關務署署長一金陵關監督一江海關監督一蘇州關監督一鎭江關監督一杭州關監督一浙海關監督一甌海關監督一蕪湖關監督一九江關監督一閩海關監督一廈門關監督一粤海關監督一津海關監督一財政部鹽務署署長一兩浙鹽運使一兩淮鹽運使一福建鹽運使一長蘆鹽運使一山東鹽運使一河東鹽運使一花定鹽運使一雲南鹽運使一四川鹽運使一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一浙江菸酒事務局局長一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一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一福建菸酒事務局局長一河北菸酒事務局局長一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長一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一江蘇印花稅局局長一浙江印花稅局局長一安徽印花稅局局長一江西印花稅局局長一福建印花稅局局長一河北印花稅局局長一山東印花稅局局長一山西印花稅局局長一察哈爾印花稅局局長一四川印花稅局局長一甘肅印花稅局局長等印

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印十五顆銅關防三十五顆銅章四十三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九號和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